

清城审批环表〔2026〕16号

关于《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美林湖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美林湖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民委员会横坑村，中心地理坐标：E113° 03′ 1.860″，N23° 30′ 28.440″，占地面积为 19156.37 m²，建筑面积为 15007.16 m²。项目拟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美林湖医院），设计住院床位 150 张。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项目所产生废气的防治工作，确保饭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NO_x、SO₂）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检验科废气、医用酒精挥发气体、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等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与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日印发
